

#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交流人員借書證申請表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整閱讀申請表背後之 個資說明，並同意說明內容	居留證號	
交流單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單位聯絡人			
E-mail			
單位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交流期限	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人：(簽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經本校同意之學術交流人員申請借書證。</li> <li>2. 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6:00，<u>並請繳納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保證金參仟元、一吋相片一張。</u></li> <li>3. 保證金於學術交流人員借書證繳回時無息發還，並停止借書權限。</li> <li>4. 學術交流人員借閱圖書以 30 冊為限，借期 4 星期，得續借 2 次。</li> <li>5. 借出之圖書資料須在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處以每日每冊新台幣二元之滯還金。</li> <li>6. 其他注意事項，依「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中國文化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辦理。</li> </ol>			
學術交流人員借書證保證金收據號碼：No. _____ 學術交流人員借書證手續費收據號碼：No. _____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主管：</span> <span>總務：</span> <span>經辦人：</span> </div>			

- 備註：
1. 請附一吋相片 1 張
  2. 務必填寫交流期限
  3. 單位主管跟系所單位需蓋章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

### 一、中國文化大學告知個資當事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人事管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校園生活及其它相關推廣作業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婚姻、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連絡地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另基於我國相關法令，本校得視情況另蒐集您的健康紀錄。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如您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錯誤或缺漏者，本校得不予辦理任用、薪資、晉升及投保等各項人事管理作業。

### 二、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本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本人同意中國文化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